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22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
被　　告　黃建誠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俊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俊錡公司），於民國105年5月3日向原告以分期付價方式購買中華牌自用大貨車(車牌號碼：000-000、引擎號碼：6M00-000000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與原告簽訂車輛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設定期間自105年5月3日起至110年5月3日止，經臺北區監理所以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在案，俊錡公司並以交付36紙支票按期兌現繳款，惟至第14期即106年7月5日起未再繳款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繳及聲請強制執行，俊錡公司仍分文未繳。嗣俊錡公司將系爭車輛典當予訴外人勝興當舖，勝興當舖未向監理機關主動查詢系爭車輛是否設有動產擔保，或縱經查證仍故意收當，應未取得營業質權，屬無權占有系爭車輛。勝興當舖再於108年5月13日將系爭車輛轉售予被告，被告當時即知勝興當舖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仍予買受，屬不法侵害原告對車輛所有權。為此，爰依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如被告無法返還時，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42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俊錡公司於106年7月13日將系爭車輛典當予勝興當鋪，因迄未贖回而於108年4月5日成流當品，依當鋪業法第21條規定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應已歸屬於勝興當鋪所有。再依民法第761條規定，勝興當鋪既已因原車主俊錡公司交付系爭車輛，而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再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被告，並於被告繳清價款55萬元後交付車輛，被告已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。且被告斯時以55萬元向勝興當鋪購買系爭車輛符合行情。原告除已向俊錡公司沒收系爭車輛之保證金外，又與勝興當鋪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10年度上字第205號達成和解，獲得勝興當鋪130萬元賠償，已無損害。況且，原告與俊錡公司間係因動產擔保契約關係對其有請求權，另對勝興當鋪間基於民法第184條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，惟對被告究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不明。又系爭車輛係因車主俊錡公司尚未處理其動產擔保事宜，致被告於108年5月13日以55萬元向勝興當鋪購買後，無法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，又因多年未曾驗車，早已被註銷其車牌，被告並已將其拆解作為零件使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俊錡公司將系爭車輛於106年7月13日典當予勝興當鋪，被告嗣於108年5月13日以55萬元向勝興當鋪購買系爭車輛。

(二)原告曾對勝興當鋪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提起109年度訴字第118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高雄地院判決勝興當鋪就系爭車輛應賠償原告142萬元，嗣後原告與勝興當鋪已於高雄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05號返還車輛事件以130

萬元達成和解。

四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若被告返還不能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42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俊錡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原告以分期付價方式購買系爭車輛，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動產擔保設定期間自105年5月3日起至110年5月3日止，並經臺北區監理所以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在案，惟俊錡公司106年7月5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並將系爭車輛典當予勝興當舖，勝興當舖再於108年5月13日將系爭車輛轉售予被告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、存證信函、債權憑證、高雄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181號判決、汽機車讓渡合約書等件為證（見高雄地院111年度補字第530號卷，下稱530號卷第19至47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俊錡公司就系爭車輛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卻未依約償還價款，依上開規定，俊錡公司未履行其特定條件前，原告尚保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

(三)次按動產擔保交易，應以書面訂立契約。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動產擔保交易，應以書面訂立契約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，依反面解釋，如經登記，即可對抗無論為善意抑或惡意之第三人，勝興當舖即無從取得系爭車輛之質權，亦不因俊錡公司未取贖其質物，而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

(四)復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

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；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又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所有權，固為民法第948條、第801條所明定。惟讓與人如無讓與其所有權之權利，而受讓人又非善意者，並不因此而取得所有權。依客觀情勢，在交易經驗上，一般人皆可認定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而仍受讓者，即應認係惡意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被告與勝興當鋪間之汽機車讓渡合約書第5條約定：本車係貸款車讓渡給乙方（即被告）權利行駛，甲方（即勝興當鋪）不負過戶之責及該車欠、違規事宜等語（見530號卷第47頁），再依被告自陳：一般來講，過戶要原車主雙證件才可以辦，但車子流當，沒有辦法拿到原車主的雙證件，所以無法過戶，當初當舖有跟被告說沒有辦法辦過戶，因為找不到原車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則衡諸被告為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閱歷之成年人，對於上開讓渡合約書記載系爭車輛為貸款車，僅讓渡行駛之權利等文字，並不包含車輛所有權之意思，應可理解，且勝興當鋪苟經合法取得系爭車輛質權，系爭車輛於符合當鋪業法流當程序時，即可將車輛過戶至當鋪名下，自不生未獲原車主雙證件而無法至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之情事，被告上開抗辯不符常情，難認屬善意受讓，則被告既非善意受讓系爭車輛，即未能依上開民法之規定，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。

(五)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
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業如上述，被告將系爭車輛拆解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自屬侵害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則系爭車輛於被告在108年5月間自勝興當鋪取得時，車輛價值為142萬元，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530號卷第77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因被告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所受損害為142萬元。

(六)第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勝興當鋪購買系爭車輛，屬與勝興當鋪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應與勝興當鋪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勝興當鋪已於另案與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，原告又未因此拋棄對於被告之請求權（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，於勝興當鋪清償範圍內，被告同免賠償之責，則依原告與訴外人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益公司）共同提起高雄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181號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經判決命勝興當鋪應給付原告142萬元、裕益公司72萬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（見530號卷第37至45頁），嗣經上訴，雙方於高雄高分院以勝興當鋪給付原告及裕益公司共130萬元達成和解，則就和解金額130萬元以比例計算，原告取得其中862,617元【計算式：130萬元÷（142萬＋72萬）×142萬＝862,6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經扣除勝興當鋪已給付之862,617元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557,383元（計算式：142萬元－862,617元＝557,383元）。

(七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8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即於111年8月19日發生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7,383元，及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